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发出。

2、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①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②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其他切实可行的具体补偿方案并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3、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俞斌对议案回避表决。

预计 2019 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布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上述 1-3 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